##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235988100 號公告

112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1236231700 號公告修正

|  |
| --- |
| **壹、 計畫說明**  以多元輔助方案，提供社區申請**新增社造點**及**維護管理**等 2 大補助類型，導入淨零排放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提案評選之評分項目。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社區活力及引導社區自力植樹綠化，進行減碳綠化行動，展現在地特色，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
| **貳、 申請資格**  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以下簡稱社區組織），其中社團部分得為中央立案之全國性社團，組織章程中需提列推動社區營造任務之相關內容。  **參、 新增社造點** |
| 一、 補助類型  (一) 零碳綠環境  進行閒置空地整理，除植樹(多選植原生種或固碳喬木)與簡易綠美化外，並結合淨零排放營造行動，如：資源(材)循環再利用、使用在地或低耗能材料、土方挖填平衡、再生或環保材之減廢再利用 等淨零排放或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作法。  (二) 多元整合型  進行社區空間環境改造，並可結合其他補助計畫或地方創生作為。   1. 橫向結合政府機關其他補助計畫，如：社區服務、建構社區培訓講習、特色活動、實作體驗、多元扶植 等之環境營造計畫。 2. 可供發展微型地方創生，推展在地合作事業之場域，帶動青創、青農、新創、文創、農漁產行銷、社區導覽、生態旅行 等相關之環境營造計畫。   二、 申請期限及收件窗口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由各區公所收件，經區公所 5 日內(不含放假日)完成初核後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三、 補助額度  (一) 零碳綠環境：  單一提案以 **20 萬元**為原則，如申請面積過大，得考量整體營 |

造需求，整體設計，分期辦理，並依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二) 多元整合型：

單一提案以 **30 萬元**為原則，並依計畫審核結果核定。

(三) 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請參考附件 1。

四、 申請文件

(一) 提案申請表（附件 2） (二) 提案計畫書（附件 3)

(三) 2 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附件 4）或土地管理機關

（構）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如屬未登錄地，由區公所就近協助會勘確認，得免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 社區說明會紀錄(含照片及簽到表)。

(五) 提案單位如為社團，應另附組織章程。

五、 計畫審查

(一) 審查程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 就各區彙送之提案計畫召開會議審查，並視個案情形辦理現勘。

(二) 審查原則

1. 基地位置適宜與可及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4-1.零碳綠環境-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及效益。

4-2.多元整合型-基地相關計畫整合之效益。

1. 計畫公共性及開放性。

六、 計畫核定

(一) 提案計畫經審查(修正)通過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二) 分期計畫得一次核定。

## 肆、 維護管理

一、 補助項目

(一)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獲政府相關綠美化補助完成之社造點，得申請維護管理所需之工具、材料、植栽補植、志工便當、茶水等費用；已申請過之社區，每 2 年得申請 1 次。惟經區公所初核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評定現況維護不佳者，不予受理。

(二)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針對本府補助完成之社區園藝行。

* 1. 一般性維護：含購買苗木、育苗、志工便當、茶水、植栽教學及社區堆肥場 等所需之工具、材料等費用，以持續供應各社區及市民植栽申領需求。
  2. 災損修復：因天然災害或其它未能預見之情形所導致設 施、苗木毀損，其修復所需之工具、材料、補苗等費用。

二、 申請期限及收件窗口

(一) 申請期限：

1.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之一般性維護：**即日起至 113 年 3**

#### 月 31 日止。

1. 社區園藝行災損修復：災害發生日起 30 日內。

(二) 由各區公所收件，並經區公所 5 日內(不含放假日)完成初核後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三、 補助額度

(一)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依實際丈量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附件 1)，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每 2 年得申請 1 次。

(二) 社區園藝行維護管理

1. 一般性維護：每批次以不超過 12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2. 災損修復：每批次以不超過 20 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 得專案簽報同意調增額度。

四、 申請文件

(一) 既有社造點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

1. 提案申請表（附件 2）：各區公所於截止申請日前彙整提案，辦理現勘，並確認既有社造點之維護面積。
2. 現況良好之彩色照片 6 張(註明拍攝日期)。
3. 最近一次核定補助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係以前年度完成社造點之證明文件(需清楚載明核定之地段地號及面積)。
4. 切結書正本（附件 6）。
5. 如為社區園藝行，需另檢附經費明細表。(二) 社區園藝行之災損修復
6. 提案申請表（附件 2）。
7. 災損情形之彩色照片 6 張(註明拍攝日期)。
8. 經費明細表，並敘明災損來源及園藝行損失數量。
9. 切結書正本（附件 6）。

五、 計畫審查

原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查。

六、 計畫核定

提案計畫經審查(修正)通過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 伍、 計畫執行

一、 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 2 週內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附件 7）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維護管理案得免簽訂協議書，惟區公所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社區組織不得拒絕。

二、 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三、 施工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團隊協助指導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 陸、 計畫變更

一、 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 10%以內者，得自行勻支辦理。

二、 前述變更於核定金額 10%~20%者；或核定之各項目複價減少金額絕對值達 20%，惟均僅為減作或調降者，應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並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 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 20%以上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 10%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送變更計畫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 柒、 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 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二、 **新增社造點核定案**，需依協議書(附件 7)規定分 2 期撥款；**維**

**護管理核定案**由區公所於補助款入庫後，得先行撥予社區組織， 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辦理核銷。

三、 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兩週內**檢附請款領據（附件 8）、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9）、黏貼憑證（附件 10）、工作成果報告（附件 11）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四、 區公所請於社區組織檢具上開資料後，**三週內**完成經費核銷並檢具結算報表正本（附件 12）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併辦理剩餘款繳回。

## 捌、 計畫撤銷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

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  |
| --- |
| **玖、 成果查核及獎勵**  一、為暸解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執行期間，區公所應予督導並作成紀錄，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得派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前往訪視；計畫執行成果將辦理成果評比，評比優良者給予增額補助之獎勵。  二、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完成執行之新增社造點及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之社區組織，原則一律參加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評比規定及案件如附件 13），成績優等者得給予增額補助，其用途得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及行銷等相關費用；經費核撥及核銷準依第柒點規定辦理。  三、督導社區組織執行成效良好之區公所，有功同仁得予敘獎。 |
| **壹拾、 其他**  一、本計畫經費需經議會通過後始得核定執行，本府得視年度預算核列額度及酌減，或列入下年度優先核列案件。  二、社區組織倘未依規定辦理，包含未依期限完成提案計畫修正或補件、逾期函報開工完工、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或計畫變更、逾期完成缺失改善、未依期限辦理核銷結案等，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本府得酌減次一年度補助款額度，或取消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並納入成果評比及提案評選計分項目。  三、本計畫如有使用建物之需要，僅為簡易空間佈置及局部修繕，以不涉及建築法規有關新建、增建、改建、主要構造過半修理變更之行為，亦不涉及使用類別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裝修行為為原則。  **壹拾壹、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府並得視實際需**  **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 |

附件 1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

一、平均參考單價

(一)新增社造點：依計畫內容審核結果核定。

(二)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依維護面積分級累計計算，每一社區組織以不超過 **5** 萬元為原則。

|  |  |  |
| --- | --- | --- |
| 維護面積 | 計算標準 | 備 註：  面積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 700 平方公尺(含)以下 | 30 元 /平方公尺 |
| 701 至1500 平方公尺 | 10 元 /平方公尺 |
| 1501 至3700 平方公尺 | 5 元 /平方公尺 |
| 3701 平方公尺(含)以上 | 2 元 /平方公尺 |

二、不予補助項目

(一)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二)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三)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四)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五)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六)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七)營利性質之廣告物、招牌、告示牌等，以及路燈、公共藝術雕像、新建廁所及涼亭等。

(八)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九)有鑑於土肉桂與陰香(屬外來種)之型態相近，社區易誤植陰香，致破壞生態，故不再補助新購土肉桂項目，若有需要可透過本局線上領樹系統向社區園藝行申領土肉桂或其他植栽(<http://community.kcg.gov.tw/GBB/web_page/GBB010100.jsp)>。

(十)因社區組織疏於管理，致現況不佳者，不予補助。

三、申請案如有採購工具（如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其金額 1

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備，請列入社區組織財產並

於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及照片；其中維護管理類之採購工具低於 1 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 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其他類之採購工具納入行政作業費支應。

附件 2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提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組織立案字號 |  | | | |
| 負責人 |  | | 電話 | (市話)  (手機) |
| 推動本案人員 |  | 職 稱 | 電話 | (市話） (手機) |
| 收件地址 |  | | | |
| e-mail |  | | | |
| 新增社造點  □零碳綠環境  □多元整合型 | 計畫名稱：  社造點地段地號(或建號)： 實施面積（m2） ： | | | |
| 維護管理  □既有社造點  □園藝行一般維護  □園藝行災損修復 | 社造點地段地號： 維護面積（m2） ： | | | |
| 申請經費 | 元 | | | |
| 利益衝突迴避告知事項 | 1. 如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14 條規定須身分關係揭露者，請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或交易金額為 1 萬元以下，同一   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金額不逾 10 萬元則毋庸揭露。   1. 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 | | |

區公所初核意見

1. 實施地點預計對環境改善效益：□可明顯改善
2. 僅維護管理案需填寫：

□略有改善

□不明顯

社造點目前維護管理情形：□狀況良好 □尚須加強 □現況不佳

區公所現勘日期： 年 月 日（□維護面積已完成現勘確認）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附件 3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提案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需符合設計內容，且不超過 6 字為原則)

**貳、設計單位：** （可填社區/輔導團隊）

**参、社造點資訊：**(請填地段地號/建號、面積、地址/座標位置) **肆、社造點區位位置：**

|  |
| --- |
| （位置彩色簡圖：以手繪或剪貼地圖等方式，能清楚解釋營造點周邊狀況者為佳，需含鄰近之重要聯外道路名稱或機關、景點位置，同時註記  營造點位置區塊。） |
| **伍、營造地點現況:**  檢附彩色照片至少 6 張（應至少含 2 張不同角度社造點與鄰近道路之  關係之照片）。 |

**陸、提案類型及構想**：(請依所提類型勾選並填列表格)

#### □零碳綠環境：(請說明淨零排放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

|  |  |  |  |
| --- | --- | --- | --- |
| 檢核淨零排放作法 | | 預期成效 | |
| 勾選 | 內容 |
| 1 | 種植原生種或固碳喬木 |  |  |
| 2 | 資材(源)循環再利用 |  |  |
| 3 | 水資源循環利用 |  |  |
| 4 | 使用在地或低耗能材料 |  |  |
| 5 | 再生或環保材之減廢再利用  例如：落葉、廚餘資源循環再利用  (堆肥)等 |  |  |
| 6 | 土方挖填平衡 |  |  |
| 7 | 其他 |  |  |
| 備註: | | | |

**□多元整合型：(請說明可結合之計畫內容或地方創生行動)**

|  |  |  |  |
| --- | --- | --- | --- |
| 檢核 | | 預期成效 | |
| 勾選 | 內容 |
| 1 |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請檢附佐證文件) |  |  |
| 2 | 提供社區發展微型創生 |  |  |
| 3 | 其他 |  |  |
| 備註: | | | |

**柒、平面配置草圖**（以能清楚說明施作內容為原則，電腦繪圖、簡易手繪皆可。）

一、 平面配置圖面繪製需有比例尺與指北針。二、基地尺寸及面積大小需標示。

三、圖面繪製除基地本身，建議也把基地鄰近現況納入，例如基地四周鄰接之道路、建物、路燈、電線桿等。

#### 捌、經費概算表(經費編列可參考實施計畫附件 5.)

**玖、維護管理機制(人力分配、維護頻率等)**

※提案計畫書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左側裝訂、標楷體 14 號字撰寫，並以不超過 15 頁為原則。

附件 4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

一、本 （私人或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同意下列所有土地（房屋）無償提供予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以下簡稱乙方）作為社區綠美化營造及公共使用，並由乙方負責後續之維護認養工作，期限至 年 月 日止(自計畫完成後至少 2 年)。

二、借用期滿，乙方應無償歸還予甲方，並應甲方之要求搬遷地上物，未搬除之 地上物則無條件歸甲方所有。

三、如為持分土地，應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 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四、本計畫如發生損害他人權利(如設定抵押、租賃 )情事，由甲方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建物 | 區 | 路（街） | 巷（弄） | 號 |  |  |
|  |  |  |  |  |  |

甲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機：

乙 方：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經費概算參考，舉列常見之工作項目及價額供參，也可就實際訪價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單價 | 數量 | 複價 | 說明 |
| 一 | 整地拆遷計畫 |  |  |  |  |
| 1 | 怪手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 9,000~12,000 元 |
| 2 | 山貓機具 |  | 日 |  | 參考單價 8,000~9,000 元 |
| 3 | 沃土回填 |  | M3 |  | 參考單價 600~800 元 |
| 4 | 廢棄物清運 |  | 日 |  |  |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 | 12,000 | 1 本 |  | 含環保局申報代辦 |
|  | 廢棄物 |  | 噸 |  | 參考單價 7,500 元(含有石膏板、矽酸鈣板、廢木材、包裝或保護材及生活垃圾等可燃性廢棄物，若含有泡棉、保麗龍時另  計) |
| 5 | 其他視實際情況填寫，諸如:工作樓梯、鷹架等 |  |  |  |  |
|  | 小計 |  |  |  |  |
| 二 | 土木計畫 |  |  |  |  |
| 1 | 步道磚 |  | M2 |  | 參考單價 650 元/M2(含細砂及  專業工) |
| 2 | 平板磚 |  | M2 |  | 參考單價 650 元/M2(含細砂及  專業工) |
| 3 | 紅磚 |  | 塊 |  | 參考單價 6 元/塊 |
| 4 | 砂 |  | M3 |  | 參考單價 1,000~1,300 元 |
| 5 | 碎石 |  | M3 |  | 參考單價 1,200~1,500 元 |
| 6 | 水泥 |  | 包 |  | 參考單價 180~210 元/包 |
| 7 | 自製座椅 |  | 座 |  | 參考單價 2,500 元/座 |
| 8 | 其他創意性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例如:  鐵雕、樹屋平台等) |  | 式 |  | 填寫 1 式即可，可包含專業技術工資、材料。  附註： |
|  | 小計 |  |  |  |  |
| 三 | 植栽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喬木(撰寫方式，例如 ： 喬 木 - 羊 蹄  甲 )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250cm,Ø≧  5cm，樹幅≧60cm |
| 2 | 灌木(撰寫方式，例如 ： 灌 木 - 變 葉  木 )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  20cm |
| 3 | 草本(撰寫方式，例如 ： 草 本 - 彩 葉  草 ) |  | 株 |  | 植栽尺寸標示，H≧30cm,W≧  20cm |
| 4 | 草毯( 例如：地毯  草 ) |  | M2 |  | 參考單價 110~160 元/ M2 |
| 5 | 肥料 |  | 包 |  | 參考單價 200~500 元/包 |
| 6 | 貨車載運 |  | 式 |  | 參考單價 3000~5000 元/式(至  本局園藝行載運) |
|  | 小計 |  |  |  |  |
| 四 | 雜項 |  |  |  |  |
| 1 | 行政作業費 |  | 式 |  | 所需之油料、保險費、印刷費、工具(如手套、鏟子、割草機、馬達、電鋸等施工器具)、維護管理費、文具、水電配管銜接、郵電雜支等費用(需單據核銷， 且單據抬頭需為社區組織本身)：核定補助經費之 15%以下。 |
| 2 | 誤餐費 |  | 式 |  | 志工便當及茶水費，核定補助  經費之 5%以下。 |
|  | 小計 |  |  |  |  |
| 合計 | |  | | | |
| 1. 申請補助金額： 元。 2. 超過核定經費補助金額部分由社區自籌。 | | | | | |

附件 6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維護管理案之切結書

本高雄市 （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申

請維護之社造點均已獲得地主或管理機關（構）同意，並

負責今年度維護工作，日後若有爭議，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協會或社團： （加蓋協會或社團圖記）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代 | 表 | 人： |
| 地 |  | 址： |
| 電 |  |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區公所協議書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社區

發展協會（或社團）（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

請填寫計畫名稱

實施計畫」─**「**

訂定本協議書，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案，雙方同意

第一條 乙方工作內容：詳見提案計畫書（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視同本協

議書之一部分)。

第二條 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元整（含一切稅捐）。第三條 補助款之給付辦法：

一、 本補助款分二期撥付，乙方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本協議書所

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具領據予甲方，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一)第一期：本協議書簽訂後撥付經費百分之五十，計新台幣

元整。

（二)第二期：計畫執行完成，乙方須於二週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三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報甲方備查後，撥付尾款，計新台幣 元整。

二、 以上各期經費仍須俟市府補助款入庫後甲方始得撥付。

第五條 工作期限

一、乙方應於 113 年 月 日前，完成工作範圍全部工作。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工作內容，乙方應於市府規定期限五日前提出說明，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之。

第六條 甲方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及查帳，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協議之變更：

一、 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於補助款額度內修改工作內容，工作進度得一併展延。

二、 乙方未依協議書執行，甲方得拒絕支付費用，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一個月內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第八條 乙方承諾於土地使用同意期間負責一切之管理維護工作。

第九條 協議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立協議書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領 據

### 茲收到 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

「 請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新台幣 拾 萬

###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如上數無訛

此致

### ○○區公所

受補助單位：

出 納（得為經手人)： 會 計（不得兼任出納)： 負 責 人：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請一併附上存款簿封面影本）

會 址：

聯絡電話：

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

（若無統一編號請續填以下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原始憑證編號 | 收據或發票內容（品名）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總計 | |  |  |

註：1.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調整增列。

2.維護管理類之採購工具低於 1 萬元部分由本計畫補助，1 萬元(含)以上之金額由社區自籌，得於備註欄說明。

附件 10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黏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憑  證編號 | 預算來源 | | 金額 | | | | | | | | | | 用途說明 | |
|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 拾 | 元 | 角 | 分 | 補助本會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計畫」─「 請  填寫計畫名稱 」經費 | |
| $ |  |  |  |  | |  |  |  |  |
| 經辦人 | | 保管或登記 | | | | | | 驗收或證明 | | | | | | 負責人 |
|  |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請勿疊貼） | | | | | | | | | | | | | | |

（原始支出憑證請以 A4 白紙續頁黏貼，置於本頁下方後裝訂成冊，並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11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工作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零碳綠環境（計畫名稱： | 地段地號： | ） |
| □多元整合型（計畫名稱： | 地段地號： |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 2 張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施工前、中、後彩色照片各 2 張並標註拍攝日期** |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

附件 11

高雄市 區 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工作成果報告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地段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管理□災損修復) 地段地號：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維護管理或災損修護之彩色照片(標註拍攝日期)**  註：「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應檢附至少 3 個月(含)以上，總數達 6 次(含)以上， 每次 1〜2 張不同日期之維護照片。 | 維護日期年 月 日 |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計畫名稱： /地段地號：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作為維護管理、社造點活動或行銷之彩色照片 4~6 張(標註拍攝日期)** | 執行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12

□零碳綠環境

□多元整合型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結算報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計畫名稱 | 核定數 | 完工日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  |

□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

□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災損修復)

□競賽獎勵(增額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核定數 | 撥款數 | 結算數 | 賸餘款 | 備註 |
|  |  |  |  |  |  |

高雄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 會計室： 區長：

22

附件 13

# 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 一、 依據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二、 目的**

鼓勵市民透過地方社團組織參與居家周遭環境經營，改善閒置髒亂空地， 共創綠意潔淨家園。

#### 三、 評比案件：

(一)附表 1、附表 2 之新增組及維護組案件。(二) 完成執行 112 年度新增社造點一律參加。(三) 分期計畫併案評比，以一案計獎。

(四)完成執行 112 年度既有社造點維護管理及社區園藝行一般性維護之社區組織一律參加，如有二處以上非相鄰之社造點，擇面積最大之維護點參與評比。

#### 四、 評分

由本計畫審查小組現地進行訪視評分(評分重點如下)，經審查小組人員評定擇優獎勵。

(一)新增組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 說明 | 百分  比 |
| 1 | 營造品質 | 1. 平整度(如草毯、鋪面、步道等) 2. 工藝水準(如木作、座椅、意像裝置等設施) 3. 植栽整體生長品質(喬木、灌木、草毯) | 30% |
| 2 | 景觀設計 | 1. 設計構想：老樹周邊、既有設施活化、特色景觀等空間利用之設計手法 2. 材質運用：建材之適地性(在地材料、耐候   性) | 30% |
| 3 | 創意特色 | 1. 自製設施的巧思構想 2. 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歷史的創意發揮 3. 藝術呈現效果 | 20% |
| 4 | 使用情形 | 公共性及開放性 | 20% |

(二)維護組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 說明 | 百分  比 |
| 1 | 景觀維護 | 社區既有社造點整體維護品質(植栽修剪、雜  草清除、設施清潔、環境清潔等)、外溢效果。 | 30% |
| 2 | 設施維護 | 1. 地面平整度維護(如草毯、鋪面、步道等) 2. 設施維護(如木作、座椅、意象裝置等) 3. 植栽生長品質(喬木、灌木、草毯) 4. 營造點內有無因設施毀壞或地面凹坑等因   素造成使用危險。 | 30% |
| 3 | 創意特色 | 由社區**自主設置**且具創意的造景、工藝品、設施設備(如照明設備、解說設施、標示導覽設施  等)、其他創意內容等 | 20% |
| 4 | 使用情形 | 公共性及開放性 | 20% |

#### 五、 期程

(一)現地訪視行程：

1. 新增組：預計於 113 年 2〜3 月訪視二天(另函通知)。
2. 維護組：預計於 113 年 2〜3 月訪視三天(另函通知)。

由本局視區位及動線安排於出發前一日通知，請社區指定一位代表現場引導，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二)公布評比結果：

預計 113 年 4 月中旬，並同步公布於本局局網最新消息。**六、 獎勵與缺失改善**

(一)獎勵

1. 新增組：
   1. 金獎：可獲增額補助款伍萬元整(限取 3 名)及獎座一座。
   2. 銀獎：可獲增額補助款叁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3. 銅獎：可獲增額補助款貳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2. 維護組：

計獎以社區為單位，評比優等可獲最近 1 期維護相同補助額度之增額補

助款(最高 5 萬元)及獎狀乙紙。

1. 經評比選出督導社區組織執行成果優良好之區公所，其參與人員報府敘獎。

(二)缺失改善

現場訪視結束後，委員針對社造點執行缺失之建議，請社區依所訂期限完成改善，並請區公所協助督導，**經查逾期未改善完成，且屬可歸責於社區之情事，取消評比次一年度之本計畫各類補助申請資格**。

七、 經費核撥、核銷及使用

依 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八、 本府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對於社區提供之資料有使用及宣傳權利，例如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相關權利。

附表 1

# 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 新增組評比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轄區** | **補助類型** |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 **施 作地 號** | **面積(㎡)** |
| 1 | 路竹區 | 綠美化 | 頂新社區發展協會/頂新後花園(第一、二期) | 頂寮段 192 地號 | 900 |
| 2 | 燕巢區 | 綠美化 | 東燕社區發展協會/歸燕 | 燕北段 265 地號 | 739 |
| 3 | 鳳山區 | 創生型 | 高雄市鳳山城文化志工協會/鳳儀小巷竹境 | 鳳山段縣口小段 13-8 地號 | 15 |
| 4 | 田寮區 | 大學生根 | 社團法人高雄市田寮區山城農村發展協進會/耆老院 | 田寮段 199 地號 | 130 |
| 5 | 鳳山區 | 大學生根 | 新海光社區發展協會/四計畫-新海光社區休憩空間改造 | 埤頂段 1243-84(部分)、1243-196(部分)、1243-  149(部分) | 800 |
| 6 | 阿蓮區 | 大學生根 | 石安社區發展協會/竹浪 | 青安段 1053-1、1053-2、1053-3 地號 | 279.16 |
| 7 | 梓官區 | 大學生根 | 真愛梓官志工協會/森 X 鐵 | 梓中段 1094、1095、1096、1228-1、1229 地號 | 400 |
| 8 | 鼓山區 | 大學生根 | 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流」影浮光 繫山海於「白」 | 鼓南段四小段 469 地號 | 222 |
| 9 | 杉林區 | 串聯 | 上平社區發展協會/上平老街新用 | 杉林區上平段 151 地號 | 15 |
| 10 | 杉林區 | 創生 | 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Hi o hui 一起給力 | 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008-12 地號 | 56 |
| 11 | 美濃區 | 串聯 | 龍肚社區發展協會/美耀社區看見龍肚 | 新龍肚段 751、754 、748 地號 | 200 |
| 12 | 田寮區 | 營造 | 社團法人高雄市田寮區山城農村發展協會/田寮山城綠教室 | 田寮段 199 地號 | 251 |
| 13 | 內門區 | 串聯 | 木柵社區發展協會/還原 Talag 部落學堂打撈計畫 | 頂寮段 734(希望綠廊) | 490 |
| 14 | 旗山區 | 創生 | 廣福社區發展協會/青銀共創 廣納福氣 | 頂寮段 799 號(部落學堂)" | 500 |
| 15 | 旗山區 | 串聯 | 雞油樹下客屬文化發展協會/雞油樹下 人與環境之美 | 廣福段 671 地號 | 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轄區** | **補助類型** | **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 **施 作地 號** | **面積(㎡)** |
| 16 | 湖內區 | 創生 | 湖庄社區發展協會/四季香草園創生 | 圓富段 285 地號 | 65 |
| 17 | 六龜區 | 營造 | 文武社區發展協會/串起狗寮溪的祕境 | 湖內區寧靖段 188、189 地號 | 335 |
| 18 | 六龜區 | 串聯 | 新寮社區發展協會/串連新寮湧泉的愛 | 羅漢山段 338 地號 | 122 |

備註：分期計畫併案評比，以一案計獎。

附表 2

# 112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成果評比

## 維護組評比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行政區** | **申請單位** | **社造點** | **面積**  **(㎡)** |
| 1 | 美濃區 | 祿興社區發展協會 | 中興段 506、507 地號、中壇段  2926、4393、4394 地號 | 2,562 |
| 2 | 湖內區 | 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 慈濟段 246、228、228-1、228- 3、228-4、228-5、228-6、162、  163 地號、自強段 253、271、  272、273 地號、圍子內段 3524  地號 | 1,817 |
| 3 | 內門區 | 內豐社區發展協會 | 菜公坑段 1015-2 地號 | 1,400 |
| 4 | 六龜區 | 六龜社區發展協會 | 文武段 22、33、155、324、20、  5、23、29、32 地號 | 2,042 |
| 5 | 燕巢區 | 安林社區發展協會 | 安西段 147 地號 | 1000 |
| 6 | 燕巢區 | 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 安招段 344、345、346、599 地  號、安西段 408、460 地號 | 2872 |
| 7 | 路竹區 | 竹南社區發展協會 | 竹南段 56、14-3 地號 | 399 |
| 8 | 路竹區 | 北嶺社區發展協會 | 北嶺段 1054、471 地號 | 1,597 |
| 9 | 路竹區 | 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 金平段 85 地號 | 1,706 |
| 10 | 大樹區 | 九曲庄內社區發展協會 | 新興段 198、199 地號 | 700 |
| 11 | 楠梓區 | 下鹽田社區發展協會 | 藍田西段二小段 2、5、12、15、  16 地號、藍田西段 90、91 地號 | 550 |
| 12 | 鳳山區 | 誠信社區發展協會 | 竹子腳段 298-53、298-61 地號 | 1,162 |
| 13 | 鳳山區 | 新海光社區發展協會 | 埤頂段 1243-132 部分、1243- 146、1243-147、1243-199、  1243-84 地號 | 5,450 |
| 14 | 鳳山區 | 快樂北門社區發展協會 | 北門段 1057、1099 地號 | 260 |
| 15 | 旗山區 | 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 三和段 340、484、251、255、256、259、260 地號、三和段  459、461 地號 | 2,584 |
| 16 | 旗山區 | 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 中正段 572 地號 | 1,163 |
| 17 | 旗山區 | 圓富社區發展協會 | 圓富段 752 地號、圓潭段 505 地  號 | 1,400 |
| 18 | 永安區 | 保寧社區發展協會 | 烏樹林段 552-2 地號 | 1,210 |
| 19 | 永安區 | 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 舊港口段 175-5、225-1 地號 | 3,308 |
| 20 | 永安區 | 永安人文發展協會 | 烏樹林段 600-7 地號 | 580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岡山區 |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 和平段 858、863、1011 地號 | 1,220 |
| 22 | 岡山區 | 壽天社區發展協會 | 岡山段 723 地號 | 1,785 |
| 23 | 岡山區 | 後紅社區發展協會 | 後紅段 313-78 地號 | 562 |
| 24 | 岡山區 | 壽峰社區發展協會 | 大仁段 10 地號 | 635 |
| 25 | 岡山區 | 程香社區發展協會 | 大紅段 9 地號 | 816 |
| 26 | 岡山區 | 大莊社區發展協會 | 托子段 0337-008、0337-003 地號 | 584 |
| 27 | 林園區 | 港嘴社區發展協會 | 港子埔段 1407、1407-1、1408 及  1409 地號 | 1,950 |
| 28 | 路竹區 | 頂新社區發展協會 | 頂寮段 193、198 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維護) | 2,786 |
| 29 | 鳳山區 | 繽紛武松社區發展協會 | 牛潮埔段 272 地號  (社區園藝行一般維護) | 800 |